臺灣省政府函

保存年限：
號碼：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附件：

主旨：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申請生育給付未兌領前死亡，或於死亡後始提出申請者，其生育給付得否核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一一七九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局八十一年七月二日81勞農字第九四七三三號函。

二、本案蔡秀雁女士之生育事故，係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核給生育給付。惟該投保農會在被保險人死亡後，再以其本人為給付請領人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生育給付，依民法第六條規定蔡女士既已無行使權利能力，自不得再具名請領，應由其家屬提出，至其家屬提出請領之優先順序，由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未有明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辦理。又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生育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及保險人核付生育給付後被保險人尚未兌領前死亡者，其生育給付得按前開請領之優先順序承領。

主席 連戰

校對 洪孟宮

78. 9. 20,000

收文	發文
勞保局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農林廳（農輔科）。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八一府農輔字第76098號

134494

81. 8. 3